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銘

選任辯護人 陳履洋律師
呂靜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98號、113年度偵字第7680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96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建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月上旬某日」；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7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3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
10 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
11 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12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
13 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
14 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5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16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
17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
18 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
19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
20 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即本案被告行為
21 時之法律）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4條
2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
28 有不同並更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
29 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
30 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
31 查中明確否認犯行（見112年度偵卷第37頁反面），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見本院金訴卷第79頁），依被告行
02 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案得減輕其
03 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而依裁判時
04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得減輕其刑，
05 其量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6 較有利於被告；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
07 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
08 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12 三、被告提供申辦、使用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13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
14 本案帳戶）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
15 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
16 欺取財施行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
17 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8 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
19 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財犯
20 行，惟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
21 主觀上係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
22 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3 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
24 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起訴
25 書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規定等語，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7 告，本院爰逕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規定論處，無礙被告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29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騙
30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蓓蒂等2人，取得財物並掩
31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各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03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
05 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犯行（見本院金訴卷第79頁），爰依
06 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富有社會經驗之成年
09 人，應知我國詐騙盛行，對於涉及個人金融帳戶（網路銀
10 行）及密碼、金錢之情事均應提高警覺、謹慎查證，竟捨此
11 不為，輕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
12 致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蓓蒂等2人遭詐騙而受有財
13 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
14 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
15 訴人陳蓓蒂等2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
16 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
17 程序時方坦承犯行，且被告雖未和告訴人陳蓓蒂等2人達成
18 和解賠償損害，然被告自始有和解之能力與意願，係告訴人
19 陳蓓蒂等2人經本院通知準備、審理程序及調解程序均未到
20 庭，難以歸責予被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見本院
21 金訴卷第35頁），告訴人陳蓓蒂等2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
22 戶之損失金額，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已獲有報酬；並
23 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24 院金訴卷第80頁），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
25 見（見本院金訴卷第81頁）、被告之素行（被告除本案外並
26 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8 儆。

29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31 慮、致罹刑典，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表示有和

01 解之意願及能力並積極到庭調解，惟因告訴人陳蓓蒂等2人
02 經本院多次通知未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見本院簡易卷第29
03 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4 之虞，是本院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5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復斟酌被告本案犯罪
06 情節，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
07 記取教訓，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於
08 判決確定後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以觀後
09 效。

10 八、沒收部分

1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
1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14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
15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16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17 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8 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
19 性規定。經查：

- 20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資料予詐
21 欺集團成員使用，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見11
22 2年度偵卷第37頁反面），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
23 本案獲取何等報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
24 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 25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
26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
28 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
29 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
30 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
31 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

01 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
0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3 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網路銀行資料，固屬
05 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示凍結，已
06 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
07 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08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09 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
10 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
11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4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5 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蘇鈺婷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098號

113年度偵字第7680號

12 被 告 林建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7樓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建銘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
19 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
20 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
21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2 112年1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下稱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
24 料，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5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
26 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
27 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
28 戶。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9 情。

01 二、案經陳蓓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翁一心訴由高
02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了獲利而提供上開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予不明人士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陳蓓蒂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翁一心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被告所有之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另案被告廖劉麗萍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案被告劉家儀所有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陳蓓蒂、翁一心提供之匯款憑證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三、核被告林建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第
1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
15 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蔡宜臻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均提告)	施用詐術之 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1	陳蓓蒂	投資詐欺	112年5月5日 11時46分許	25萬元	於112年5月5日 11時46分許，匯 款25萬元至合庫 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由廖劉麗萍所 申辦，涉犯詐欺 罪嫌，另由警方 移送偵辦)。	於112年5月5日13 時24分許，匯款2 萬5,000元至上 開遠東銀行帳 戶。
2	翁一心	投資詐欺	112年4月27日 9時許	30萬元	於112年4月27日 9時許，匯款30萬 元至高雄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	於112年4月27日9 時38分許，匯款4 萬9千元至上開遠東 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000號帳戶(由另 案被告劉家儀所 申辦,涉犯詐欺 罪嫌,另由警方 移送偵辦)。	
--	--	--	--	--	--	--